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3-MULT-16

修正案号: 39-1034

一. 标题: 检查静变流机的件号

二. 适用范围:

生产线号1至411,413至444,446至470,472至480的波音757飞机; 生产线号1至451的所有波音767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93-13-01 修正案 39-8614
- 2.波音公司服务通告 757-24A0069R1
- 3.波音公司服务通告 767-24A0085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发生空中双发熄火后无法启动发动机,除非已事先完成,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本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按照1992年12月10日发布的波音服务通告757-24A0069R1(用于757系列飞机)或按照1992年9月17日发布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4A0085(用于767系列飞机)检查静变流机的名牌以确定其件号:
- (1) 如果所装静变流机的波音件号(P/N) 是S282T004-7, 应在下次 飞行前用一个改进了的型号将该静变流机更换并按照服务通告完成操 作试验。
 - (2) 如果所装静变流机的波音件号(P/N)不是S282T004-7的静变流

- 机。本指令不要求做进一步的工作。
- 2.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任何人不得再将件号为S282T004-7的静 变流机安装到任何型号的波音757或767系列飞机上。
- 3.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3年8月9日

六. 颁发日期: 1993年8月3日

孟惠民 七. 联系人: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8987